

关于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号产品名称变更的通知函（20260320）

尊敬的委托人：

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列产品（具体参见下表），根据对应产品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第（一）条“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关于基金开放日及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本次临时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基金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现拟对该系列产品名称进行变更。

一、产品名称变更如下：

原产品名称	变更后产品名称
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号	盘京盛信1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号

相应的，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销募集户信息变更为：

“户名：盘京盛信1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号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220036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6】年【4】月【11】日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指定【2026】年【4】月【10】日为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通知函将按照对应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并在完成变更后履行募集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账户变更义务（如涉及），以及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年3月20日

